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郭雯儀

代 理 人 宋穗雨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公告申報權利之期間為6個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9月18日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網路公告、公示催告證書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於114年3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堪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崇文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允大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89-ND0003101-3500	400	400000